

宁石高速石泉出口匝道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E610922354603tods)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安康市, 石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石高速石泉出口匝道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700000 万元,招标人为石泉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位于石泉县城关镇 S21 宁石高速出入口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石泉东场坪工程面积 8422m²,石泉东、石泉西出口全线 0.775km 绿化及照明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石高速石泉出口匝道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石高速石泉出口匝道环境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年来(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至少独立完成 1 个类似项目施工业绩(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 提出资格预审申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每个申请人允许中 1 个标段。对申请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补充说明: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6. 具有投资参股或投资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 不可同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如发现投资参股关联企业、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参与投标的, 按无效标书处理。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人, 不得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 (<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提供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纸质标书发售期内每日 12 时至 14 时休息), 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泉县育才路 4 号金江花园后门) 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网上投标确认单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参加多个组/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组/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 并对每个组/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石泉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石泉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石泉县江南新区十号楼

联 系 人：李倩

电 话：0915-6326815

电子邮件：121048460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 系 人：刘恒云

电 话：15229053396

电子邮件：54579798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